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
周梁淑怡主席：

草案委員會流會事宜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原定於本月二十五日早上十時四十五分在會議廳召開會議，但鑑於該日早上八時三十分的《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至十時五十五分結束，秘書處職員整理會議廳，《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在十一時召開會議。

草案委員會主席在十一時召開會議時指，由於會議召開時間已超過十五分鐘，當時在會議廳的議員不足會議的法定人數，隨即宣布會議流會。然而，當時多名草案委員會委員在會議前廳及走廊，但草案委員會主席在未有要求秘書處職員提醒其他未有進入會議廳的同事開會前，就迅即宣布會議流會。本人認為有關做法值得商榷，浪費了公共資源與及官員及同事的時間，尤在現時立法會議事日程緊迫的情況下，各法案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應珍惜已編排好的會議日程，不應隨便流會。

本人希望內務委員會在三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藉此減少草案委員會在不必要情況下流會的機會。

順祝
工作愉快

馬逢國 啟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副本至：《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